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负压救护车采购

合同编号：BSZC2020-J1-300066-GXBX

甲方：西林县人民医院

乙方：桂林双利特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西林县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0年8月16日

目 录

1、合 同 书.....	3
2、货 物 需 求	10
3、谈 判 书	19
4、谈 判 报 价 表	20
5、谈 判 记 录	21
6、最 终 报 价 表	22
7、技 术 响 应、偏 离 情 况 说 明 表	23
8、售 后 服 务 承 诺 书	33
9、成 交 通 知 书	36

1、合 同 书

采购单位（甲方） 西林县人民医院

成交单位（乙方） 桂林双利特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负压救护车采购 (BSZC2020-J1-300066-GXBX)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伍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负压救护车	康福佳 牌	QJM5042X JH-6	青岛索尔汽车有限公 司	1	辆		
2	博科负压隔 离舱	博科	BFG-01	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 限公司	1	套	522500.00	522500.00
3	科曼转运心 电监护仪	科曼	科曼 C30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 有限公司	1	台		
4	科曼便携心 电图机	科曼	科曼 1200B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 有限公司	1	台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小写）¥522500.00 元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检验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之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成交人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交货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之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2年或6万公里（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所有货物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100%。

4.质量保证金：无。

5.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不含车辆购置税）。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据实际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2年或6万公里（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条、货物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需补交。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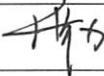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竞标（或应答）文件；
3. 竞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桂林双利特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桂林国际物流园 新兴路加3号	单位地址: 桂林市城北现代物流配送中心(万和国际)2幢1单元3层1-3-8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3-8682155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象山支行
账号:	账号: 6600 1103 8335 6000 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1200